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23-015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

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准则和规定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